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7月份召開第1656次至第165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項議案（另追認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1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1、立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綠光森林No.30成家」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不當限制購屋人攜回契約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2、豐和邦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青城之愛 3」預售屋建案，於臉書網站刊載「樣品屋實景圖」施作夾層設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3、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豪實業有限公司於民視消費高手網站銷售「TELEFUNKEN 德律風根 8 升晶片製冷冰冷扇」商品，廣告刊載「全台唯一電子晶片製冷的冰冷扇……全台首創專利製冰晶片」，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各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4、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大、中及小型尺寸之「驅塵氏環保清潔袋-薰衣草」與「驅塵氏環保清潔袋-檸檬香」商品，於商品包裝、網路及賣場紙卡刊載「8 倍耐破 通過 SGS 檢測」、「*SGS 機械及物理性測試耐撕裂性為標準值的 8 倍」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及於60日內改正商品包裝及賣場紙卡之廣告，不再顯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5、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文心愛悅」建案，提供資料供媒體報導，並於網站刊載「住家569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150萬元、75萬元罰鍰。

6、台灣生命優勢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9 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7、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確實執行其所訂傳銷商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7 月 11 日於本會辦理「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三、宣導活動

(一)7 月 7 日、7 月 12 日、7 月 14 日分別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高雄市美濃區區域型長青中心辦理 112 年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二)7 月 7 日於高雄市針對醫藥相關產業人員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

(三)7 月 7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四)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分別於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計畫。

(五)7 月 21 日於臺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公平交易通訊」第 112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五、國際事務

7 月 25 日至 7 月 26 日至泰國參加「第 1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5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

六、其他

(一)7 月 14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 年第 2 次會議。

(二)7 月 25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 年 7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